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结合自身产业背景优势,围绕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进行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保障供应链安全性与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唐建荣\_\_\_\_\_

李建辉\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